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42號

上訴人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峻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